

项目编号：FSWY220CG63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 业管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各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获取采购文件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 十、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1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22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WY220CG63

项目名称：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16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6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对应行业为：物业管理）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1.1 获取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底单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点击下载）；

1.3 获取采购文件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通过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获取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 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15 号

联系方式：0757-86367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757-862301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电话：0757-86230148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9.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9	1)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32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转账等）。 3.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 投标保证金账号： <table border="1"> <tr> <td>收款人名称</td><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tr> <tr> <td>账 号</td><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td></tr> </table>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u>063</u>，以便查询。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	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获取采购文件费账号不同)						
19.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0.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7.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9.1	履约保证金：无

本前附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说明：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步骤：
 -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
 - 2.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日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6	非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8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对应行业为：物业管理）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1）所称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具体管理方案	8	对投标人提出具体管理方案、服务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	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8	根据投标人的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包括方案的完善情况、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详细、合理，流程清晰、可行性高，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可行，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8	考查投标人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灵活多样，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情况（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

			运作等)。 1. 方案详细、合理, 可行性高, 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基本可行, 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4	应急管理方案	8	1. 方案详细、合理, 流程清晰、可行性高, 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 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流程基本可行, 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5	疫情(传染病)防控能力方案	8	1. 方案详细、合理, 流程清晰、可行性高, 得 8 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 流程较清晰、可行性较高, 得 6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 流程基本可行, 得 4 分; 4. 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无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项目投入人员资质	11	1. 项目主管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 得 3 分。 2. 项目成员中具有全国物业项目经理证, 得 3 分。 3. 项目成员中具有高级厨师证, 得 3 分。 4. 项目成员中具有营养师证, 得 2 分。 注: 以上人员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按最高得分项计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其 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消防资质	6	项目投入成员每具有一个公安部消防局颁发的消防员资格证的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其 2022 年 5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同类项目业绩	15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保洁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保安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供应商独立承接过饭堂烹饪服务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同一项目下同时包含保洁、保安、烹饪服务的, 按一项计算一次, 同一合同甲方只能视为一项业绩, 不累计得分。 注: 投标人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期限、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和盖章页复印件) (2) 提供上述相应项目发票复印件(至少 1 张)
4	满意度评价情况	8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上述同类项目业主单位的评价意见, 且评价意见为满意或以上或同等级别的, 每份得 2 分(同一个业主单位出具多份满意度评价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满意度评价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	企业证书	10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覆盖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覆盖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管理服务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覆盖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服务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 0 分。 注: 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到的有效期内的截图打印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分说明:

1. 价格核准:
 -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五章第 31 条相关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物业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人民币 160 万元

一、项目背景、概述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地处南海区经济、文化、娱乐中心地段，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主楼 1 栋楼高 10 层，宿舍楼 1 栋楼高 9 层，以及桂城，西樵，大沥、九江、狮山、里水、夏东中队等物业管理服务。

二、组织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确保所有人员都能享有合理、合规的休息日和带薪年假（每人每月至少休 4 天，法定节假日至少休 10 天）。
- 2、 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假日补助，每年提供一次年度体检。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支付足额劳动报酬，一切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人员因劳动纠纷或劳务纠纷等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物业管理服务费作为抵偿。
- 3、 中标人应保证各岗位人员接受培训学习后有持续的服务时限，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服务质量。
- 4、 中标人应针对各工作岗位的特点和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员工进行培训，达到工作要求。技能培训以在岗培训为主，如必须外出学习培训，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差旅伙食费用。
- 5、 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的物业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 6、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和损害人的利益，一切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必须以服从服务于采购人工作需要为前提，以方便采购人为原则，避免因实施不当给采购人造成不利的影响；如中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与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有抵触的，应以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为依据进行合理调整，调整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
- 7、 中标人若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物品和其他资料，应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登记，登记文书一式两份，盖章签收，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各执一份，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如有遗失损坏，按物品原价赔偿。
- 8、 本项目合同终止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经营性商业用房、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三、 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 1、 中标人须做好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措施, 保证员工的安全, 中标人的员工在采购人委托的物业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 一切后果和责任依法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 在服务范围内须保证无因管理瑕疵而导致的刑事治安案件, 消防责任事故, 机械设备操作责任事故。

四、 物业管理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 符合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3、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 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有效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 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中标人处理的投诉或所进行的回访应有书面记录可供查询, 书面记录至少应有 1 名中标人的工作人员签名确认。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 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 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 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 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2、 服务期内, 中标人派驻各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岗, 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 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书面警告后, 中标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有效解决,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 服务内容及岗位要求:

岗位	人数
项目主管	1 人
饭堂后勤人员	厨工 12 人 + 杂工 3 人
保安员	4 人
保洁员	4 人

(一) 项目主管要求

负责日常物业的统筹管理工作, 身体健康, 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物业管理项目经理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理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岗位技能证书、上岗证等), 有 5 年以上物业管理经验, 有较强的沟通

协调能力。

（二）饭堂后勤人员服务要求

（1）饭堂服务的要求

负责饭堂的日常运作，按客户需求供餐，同时负责提供员工的日常工作餐。当饭堂有围餐需要时，应当提供围餐服务，采购人根据围餐服务时间、围餐数量给加班饭堂工作人员支付服务费用。

（2）饭堂后勤人员素质要求

- ①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的健康证，总厨需熟悉各类菜品烹饪、且须有多年经验的专职厨师。
- ② 年龄一般为 50 周岁或以下，特殊岗位或专业经批准可适当放宽。
- ③ 中标人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工作要求，并对所有从业人员做好岗前及在岗的培训。
- ④ 所有从业人员需佩戴工作证及穿干净整齐的制服。工作期间禁止闲聊、大声喧哗、看书报、吃东西等不当行为。

（3）饭堂服务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 ① 能满足员工的用餐需求，提供分餐、围餐、自助餐等中餐膳食的烹饪工作。
- ② 根据员工的具体要求，负责制定餐单食谱，向客人提供各种不同风味的精美食品和优质服务。
- ③ 研究制定长期和季节性菜单，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的需求，提升餐厅的服务档次。
- ④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餐厅厨房卫生制度，保证厨部的食品原料、餐具、厨具、用具干净卫生，工作场所和个人卫生按相关制度执行，把好食品卫生关。
- ⑤ 负责各种餐前、餐间、餐后服务，包括洗碗、洗菜、备餐、配餐、派餐、清洁卫生、餐具消毒以及其他杂务；
- ⑥ 严格控制餐饮成本，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保安员服务要求

（1）保安服务范围

大楼内、宿舍楼及外围的大门、车场、等公共场所的固定岗位。

（2）保安服务总体要求

- ①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和维护秩序工作：包括消防安全、安全监控、巡逻巡查、门岗执勤、应急预防、应急处理、处置突发事件等工作；
- ② 做好来访人员、进出行政办公楼物品的询问、辨别及登记；
- ③ 24 小时对大院内外治安情况监控，维护环境秩序，严格禁止外单位及个人在大院四周人行道上停车、在建筑物外围随意张贴、摆卖或闲坐等；
- ④ 密切注意人员出入动态，做好车辆出入库登记；非办事的闲杂人员严禁进入办公区，未经登记允许不

得擅自进入车库；

- ⑤ 保安员要求着装整洁，文明执勤，并协助采购人合理疏导人流，共同维护采购人的对外形象；
- ⑥ 按采购人的要求巡查办公区，检查大院各层物业设备、门窗状态及环境安全等情况，采购人指定的巡查路线不得随意变更，特殊或重要任务期间巡查时间间隔应相应加密。工作人员应熟练并灵活运用监视控制系统，并懂得常规的维护保养，充分发挥本项目的技防优势，全天候对所有监控点进行监视及录像；
- ⑦ 协助采购人各类活动的开展及临时接待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随时提供人力支援；
- ⑧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卫应急方案，负责服务范围内重大突发情况和事（案）件的报警和救助工作；
- ⑨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保安分布方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3）保安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① 45 周岁或以下，具有初中或以上的文化程度，智力正常、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培训达标后方可上岗；
- ② 品行端正、思想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的经历。
- ③ 遵纪守法观念强，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④ 消防监控室值班保安需持有消防员资格证上岗。

（4）保安服务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 ① 做好上班时间和非上班时间对进入楼层人员的检查和登记工作。包括外来办事人员出入登记、访客咨询、人员疏导、来访证的发放和回收；严格按有关流程执行大宗物品出入放行制度，并对进入大楼人员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检查；
- ② 维持大楼及其周边公共秩序，做好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度；主要门岗 24 小时值勤、消防及监控中心 24 小时安全监控及值班巡逻；建立完善的日检工作记录制度与交接班记录制度，确保无安全隐患；
- ③ 负责管辖范围内地面和停车场管理，对车辆出入、停放严格管理，做好车辆出入登记工作，保证来往车辆安全、通道顺畅、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
- ④ 大楼内部装修期间的安全防护工作；
- ⑤ 大楼消防设施的检查及登记工作，建立健全的扑救水火灾、电梯困人等突发事件处理的安全保卫应急方案；
- ⑥ 严防大楼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抢劫、扒窃、失窃等造成财物损失、消防设备损害的刑事和治安事件发生，随时处理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维护工作秩序，保证大楼正常办公和大楼内财产、消防设备的安全。做好火警、水灾、电梯困人、治安事件（盗窃、抢劫、斗殴、强行闯入等）等突发灾害和事件的处理，确保大楼安全。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勤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 ⑦ 为办事群众提供引导和其他必要服务。

（四）保洁员服务要求

（1）保洁服务范围

大厦内公共场地的卫生清洁

（2）清洁服务总体要求

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范围内的标准化的清洁服务，包括所有单位的公共区域、公共通道、办公室、会议室、培训中心、餐厅、洗手间、天台、大院周边花基、门窗、楼内、外导向标记、指示牌等的日常清洁卫生，对垃圾进行清运。对各大楼楼群内不同的装修材料（石材、地毯、木地板等）采取相应的特殊保洁护理方法，保持装修材料常用常新。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相关物料，包括保洁工具、用料、耗材品等。

（3）保洁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① 50 周岁或以下；
- ②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工作态度端正，富有责任心；
- ③ 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用设施，讲文明，懂礼貌，不说脏话；
- ④ 上班时穿戴整洁，佩戴岗位证。

（4）保洁服务内容及工作质量要求

- ① 按工作程序对办公楼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日常定时清扫和不定时（特殊情况需要时）的清扫保洁，做到按制定的标准全方位保洁，做到按标准定人定点定时管理、巡查、监督。
- ② 对所有公共区域（首层大堂、大楼外围等公共部位；楼层公共卫生间、候梯间、走廊；电梯、走火梯及各出入口；办公室、会议室、大堂、活动室、培训室、更衣室、餐厅；大楼停车场、设备层公共区域；道路、天台、污水管道、集水井、雨水管网和其他相关配套排水设施等其他公共部位；楼层平台；）定期清洁、疏通、检查，保证其畅通洁净等。
- ③ 每天对各楼层所包含的公共通道（电梯间、走火梯）和办公室内地板、办公桌、 柜子、沙发、摆设、走道、走廊、步梯、通道、窗台等位置进行卫生保洁工作。室内清洁在采购人办公时间进行（特殊情况除外），每天在采购人早上上班时和下午下班前各进行一次。办公楼的会议室、接待室每次使用后要及时进行全面保洁。
- ④ 每天须对厕所地面、大小便器、洗手池、台面、墙面、镜面等位置进行卫生保洁工作，保持蹲厕、小便池、洗手盆干净、无黄斑、无污渍、无异味。
- ⑤ 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公共区域（通道、步梯、走廊、大堂、会议室等）的天花及灯管、灯罩进行清洁，保持灯管、灯罩和天花等设施干净卫生，达到无积尘无蜘蛛网等标准。
- ⑥ 中标人须维持房屋立面、公共楼梯、大楼内广场、道路、通道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公告、通知不得随意张贴，禁止乱涂乱画。
- ⑦ 中标人须负责垃圾的收集、分类和监管清运公司定期清理垃圾箱，做到垃圾日清。
- ⑧ 定期清洗室内地毯。
- ⑨ 大堂、电梯厅、公共走廊、通道等公共场所大理石、抛光砖地面定期做晶面处理、抛光保养。
- ⑩ 中标人负责清洁、保洁作业过程中损耗的清洁物料用品的费用，所采用的清洁物料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经过有关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保证质量。

清 洁 程 序 及 卫 生 标 准

附表一

清洁项目		清洁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每月	
主楼办公区部分	公共区域地面	清扫地面并巡回推尘	地面拖抹二次		无纸屑、无污渍、无痰渍
	墙身、灯箱 消防箱、开关盒	清抹一次		清扫蜘蛛网二次	无积尘、无蜘蛛网
	地脚线、傢俬	清抹一次		上傢俬蜡一次	无污渍、无积尘
	废纸篓、垃圾桶	清倒垃圾二次并更换垃圾袋	清洗一次		无污渍、无异味
	灯饰、天花、通风口、空调风口			清抹一次（年度）	无蛛丝、无积尘
	指示牌、悬挂牌			清抹二次	无积尘
	傢俬	清抹一次		上蜡一次	无污渍、光亮
	办公台	清抹一次			无尘、无污渍
	大堂玻璃门	清抹二次			无污渍、光亮
	会议室、娱乐室	使用前前后清洁一次	清洁一次		无污渍、光亮
	人行梯	清扫、拖抹二次			无积尘、无污渍、
	电梯门及桥箱	清抹一次		上钢油一次	无污渍、
	不锈钢护栏、扶手	清洁一次		上钢油一次	无污渍、光亮
	各楼层电梯厅	清扫、拖抹一次		打蜡一次（季度）	无污渍、光亮
	门	玻璃	清抹一次		无积尘、无污渍、
		木	清抹一次		无污渍、
		铝合金	清抹一次		无手印、无积尘
	窗	玻璃	清洁一次（内面）		无手印、无污渍、
		窗台（内）	清抹一次		无污渍、无积尘

附表二

清洁项目		清洁工作内容				清洁标准
		每天	每周	每月	备注	
男女洗手间	瓷砖墙身	洗擦一次	用清洁剂大 清抹两次			无积尘、无污渍
	瓷砖地面	拖抹数次				无污渍、水渍、 无纸屑
	洗手间大门	清抹				无手印、无污渍
	洗手间内玻璃 镜面	清洁				无污渍、水渍、 无手印、保持镜 面明亮
茶水间部分	小便器、坐厕、 洗手盆	清洗数次	大清洗两次			无渍、无垢、无 臭
	洗手间隔板	洗擦一次	大清洗两次			无污渍、痰渍
	灯饰			抹擦灯饰表 面一次		无蜘蛛网、无积 尘

	天花、风口			清扫天花一次、 清抹风口一次		无污渍、无蜘蛛网
	下水管道口			清理一次		保持管道口无垃圾堆积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二) 报价要求:

1. 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人员安置费等人员成本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 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 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费用(包括人工、必要器具、用品、培训、保安员资质审查的行政费用)。
3. 物业办公经费、交通通讯费、保安设备费用、物业管理费、服装费等。
4.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伙食费, 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作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5. 税费、手续费。
6. 中标人的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中标人中标后需详细列明人员工资的具体构成, 以便于工作量变化或工作人员调整时协商调整费用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三)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考核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
考核期		月	维护单位	
考核依据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评分内容说明
1	日常清洁服务	30/25/20/15		考核标准: 从办公楼、服务厅、宿舍等物业内环境、设施日常清洁、保洁的质量、效率以及特洁服务等方面综合考虑,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2	专职保安管理服务	30/25/20/15		考核标准: 从岗位职责表现、着装、行为及精神面貌、服务态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3	饭堂服务	30/25/20/15		考核标准: 对饭堂食品卫生、操作及安全、服务态度、服务环境的管理。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4	监控工作	5/4/3/2		考核标准: 从监控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配合度等方面考虑,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5	突发事件处理服务	5/4/3/2		考核标准: 处理流程、各项应急处理制度、应急处理资源配备情况、应急处理效率等方面考虑,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6	增值服务 (加分项)	5/4/3/2	考核标准: 在需要时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经营类设备设施及场地大维、升级改造方案给甲方参考采纳,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
总得分			

1. 优秀(91 分以上) 2、良好(85-90) 3、合格(75-84) 4、不合格(74 以下)。

2.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情况, 每月进行考核, 考评结果设优秀(91 分以上)、良好(85-91 分)、合格(75-84 分)、不合格(74 分以下)四个等级。考评结果为良好即 85 分以上, 全部支付当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考评结果为合格即 75-84 分, 每次扣罚 10000 元;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 74 分或以下, 每次扣罚 20000 元。

3. 服务期内如考核结果出现二次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每月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根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减后的金额)给中标单位, 具体的付款时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复印件盖中标单位公章;
 - (2) 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 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 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 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 3.3.7.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3.8.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4.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准则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2.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3. **服务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 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4.1.1. 投标产品价;

13.4.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4.1.3.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4.2.1. 投标产品价;

13.4.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3.4.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3.4.2.4. 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5.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 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7.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4.3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9.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分包

- 17.1.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8.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8.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8.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8.4.5.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 20.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0.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电子文件和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期

-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2.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4.2.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
- 24.3.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并现场退还。
- 24.4.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

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5.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4.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如记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环节。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1.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5.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②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⑤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7.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与投标的处理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

投标无效。

-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8.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 3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0.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0.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9.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1.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具体见第三章的《详细评审》。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上述各项得分均相同时，则评委会通过独立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33.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询问、质疑、投诉

- 35.1. 询问
 - 3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5.2. 质疑

35.2.1. 质疑期限：

- 35.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5.2.1.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2. 提交要求：

- 35.2.2.1.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5.2.2.3.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5.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5.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5.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4.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0757-86230148

邮箱：fsweiyuan@163.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邮编：528200

35.3. 投诉

- 3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35.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6 中标通知

3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收费标准 = (项目预算金额 × 对应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

预算金额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数(万元)
100 万元以下	1.5%	0
100~500 万元	1.1%	0.4
500~1000 万元	0.8%	1.9
1000~5000 万元	0.5%	4.9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17.4

例如：某项目预算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85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9 \text{ 万元} = 8.7 \text{ 万元}$$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40.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FSWY220CG6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6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服务方案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 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具体管理方案	8		
2	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8		
3	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8		
4	应急管理能力方案	8		
5	疫情（传染病）防控能力方案	8		
(二) 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项目投入人员资质	11		
2	消防资质	6		
3	同类项目业绩	15		
4	满意度评价情况	8		
5	企业证书	10		

格式1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FSWY220CG63），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投标人地址）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FSWY220CG6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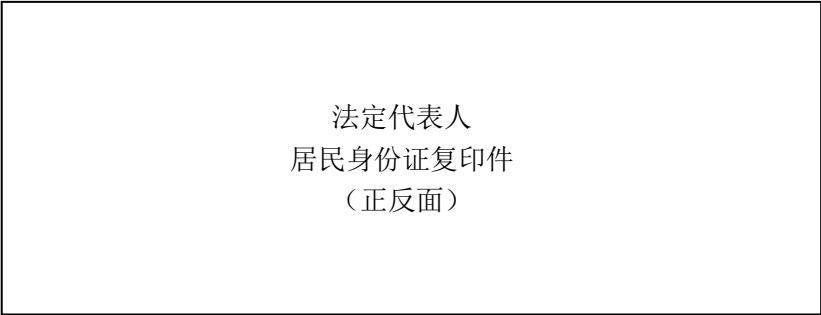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七、★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二) 报价要求: 1. 管理、服务等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各类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福利费、人员安置费等人员成本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中标人自己解决，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 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费用（包括人工、必要器具、用品、培训、保安员资质审查的行政费用）。 3. 物业办公经费、交通通讯费、保安设备费用、物业管理费、服装费等。 4.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伙食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工作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5. 税费、手续费。 6. 中标人的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中标后需详细列明人员工资的具体构成，以便于工作量变化或工作人员调整时协商调整费用并报采购单位备案。 (三)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要求（表略，以采购需求为准） (四)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 采购人每月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根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扣减后的金额）给中标单位，具体的付款时间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复印件盖中标单位公章； （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 （3）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	--	--

备注：此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 3.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

格式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 2.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佛山市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1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11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具体管理方案
2. 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管理方案
3. 人员管理培训方案
4. 应急管理方案
5. 疫情（传染病）防控能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在本项目中的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描述 (如有)
1	一、项目背景、概述		
2	二、组织管理要求		
3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要求		
4	四、物业管理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5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6	六、服务内容及岗位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FSWY220CG6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7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20CG6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u>（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u>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fsweiyuan@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18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南海区消防救援大队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FSWY220CG63

投 标 文 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